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1年8月20日